

1. 人民團體名稱：好民文化行動協會
2. 人民團體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53 巷 10 號
3. 團體負責人：楊宗澧
4. 事實理由及願望：

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」自 2016 年底上路推展至今，仍有多數民眾、市民不熟悉政策內容，甚而因錯誤資訊自設侷限、無法善用資源、錯失自身權益等，顯見宣導不週；長照服務單位也因難覓得符合現行法規的建築物或空間，而遭遇服務推展的瓶頸。

長期照護不應由單一局處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）獨立承攬，應於台中市政府成立跨局處之專責單位，橫向串聯工務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財政局、建管局、勞工局等，各局處於個別業務中，規劃出可呼應長照 2.0 之處，如：財政局盡速盤點公有房舍、勞工局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；各局處提出針對長期照護可施行之政策，並每三個月於專責單位例行會議中進行報告，亦可由多局處偕同訂定具預算及管考機制之計畫（可參考臺北市政府《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》）。

該跨局處之專責單位亦做為服務「長照服務單位」的單一窗口，與民間服務單位共同解決問題，並針對各案進行列管；若地方政府可詳細盤點轄區內可利用之間置公有房舍，或其他合法建築物，將大幅增加服務單位申請使用之資源，解決現況中許多衍生之瓶頸、困難。